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增加2017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每人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关于增加2017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情况

关于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提前将《关于增加 2017 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给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

从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看，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双方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基于平等和公开原则，通过相互协商，从而确定价格。从交易的方式看，双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具有独立性。我们认为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从交易价格到结算方式是公允公平的，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

韦 岗

毕向东

谭 跃

2017年11月20日